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理 404 會議室

會議主席：莊琇惠院長

出席人員：張惠蘭主任、李頂瑜主任、王俊順主任、胡裕民主任、許湘伶所長、梁育豪助理教授、葛孟杰副教授、林佳慧助理教授、郭錕霖副教授

列席人員：巨量資料研究中心許湘伶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余進忠主任

請假人員：韓岱君教授、科學計算中心曾昱豪主任

記錄：張幸之

## 壹、主席致詞：

- 111 學年度理學院專題成果展競賽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8~9 日，報名日期自 11 月 4 日起至 25 日止，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
- 配合教育部防疫指引，出入口有設置體溫量測儀者可調整管制，故 10 月 11 日起本院單、雙電梯上班時間皆解除管制，其他出入口待體溫量測儀到位，將陸續開放。
- 教師升等辦法將有所修正，相關辦法及附件已經 EMAIL 給全院教師，請大家仔細詳閱，如有任何建議請盡快提出，以利在後續的會議中向學校爭取和反應。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推薦應用物理學系韓岱君教授擔任 111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院推選委員，任期一年(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理學院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簽請校長核聘，111 年 7 月 14 日鈞長批示：如擬。
備查一 應用數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五條。	理學院	修正後備查通過。 另，各系所相關法規，遵循院級、校級相關法規辦理。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擬裁撤「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一、如為院級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略)」。
- 「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因研究中心主任屆齡退休，後續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接任，因此申請裁撤，檢附申請裁撤書面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該中心研究空間歸還原所屬單位。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本院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及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擬明文訂定本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作為未來發放依據。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草案](#)」、[申請表](#)如附件。

決議：本案撤案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生命科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生命科學系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應用化學系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化學系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3:30

## 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申請裁撤

時間：111年7月13日

### 一、中心成立目的：

為配合政府「生技起飛計畫」政策及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並整合南部生物科技產業資源，以推動南部產業聯合大學系統之運作，特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立「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 二、中心之主要任務：

1. 整合南部生物科技產業資源，接受專案研究委託。
2. 提供南部相關產、官、學、研等人員進修及終身學習之優質研究環境。
3. 舉辦生物科技相關領域研討會及座談，提供各方溝通及交流平台。
4. 聯繫國內外相關之研究中心進行合作事宜。
5. 其他相關實務參訪或教學活動。
6. 研究發展重點為「益生菌研發」、「疫苗科技」、「轉譯醫學」、「中草藥」、「水生生物」及「蘭花科技」之研發。

### 三、裁撤原因及相關配套方式：

由於敝人屆齡退休，而且院內成員亦無承接意願，故申請裁撤。中心所屬的設備會正式移交給生科系黃永森教授。

研究中心主任：



(簽名或蓋章)

##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4年5月18日本校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4年6月17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4月12日本校第36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22日本校第1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8日本校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7日本校第84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年12月14日本校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本校第11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年1月16日本校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1月3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5、6、7、8條，106年11月14日發布

108年4月26日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6、7條，108年5月6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查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計畫書續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設置辦法續提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如須更名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修正後，依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中心所屬之設置層級提送相關會議審議與核備。

第三條 前條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書，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未來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項目。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編制內校級中心主任僅得連任一次。研究中心屬校級者，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屬院級者，中心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若因執行業務所需，得聘請下列人員：研究人員（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人員聘用須依據本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辦法辦理；技術人員（含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等）及行政人員（含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經理、專員等），人員聘用須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再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要點辦理。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自給自足。

各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主任，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得酌減授課時數。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每年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

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院級研究中心提送至院務會議、校級研究中心提送至研究發展會議），並接受評鑑。相關評鑑程序及結果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辦理。

第八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 一、如為院級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
- 四、如研究中心已無中心主任，得由研究發展處依該中心所屬層級，提送相關會議進行裁撤。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一](#)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草案

111年○月○○日111學年度第○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院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及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助學金申請資格  
凡本院具正式學籍學生在校期間家庭突遭變故，或發生其他非自願性情事，致使經濟上需要資助者。
-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凡本院具正式學籍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至本校簽約學校進行交換學生研修者。
  - (二)參加非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親自以口頭或壁報方式發表論文者。上述申請者須先向學校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且未獲或僅獲部份補助者。不具申請資格者不在此限。
- 四、獎助學金申請流程  
由申請學生或其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核定後，提交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審核通過，陳請院長核定發放；但情況急需者，院長得視狀況核准先予發放，事後依程序追認。獎助學金之申請核發每人每學年以乙次為原則，但有特殊情事經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審議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五、獎助學金核發
  - (一)助學金：由院長視學生狀況及當年財務考量，決定核發金額，再提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審議或追認之。
  - (二)獎學金：依本院當年度財務狀況決定核發金額及名額。
- 六、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院捐贈款支應。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草案

111年○月○○日111學年度第○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一、為協助本院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及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立法宗旨及依據。</p>
<p>二、助學金申請資格 凡本院具正式學籍學生在校期間家庭突遭變故，或發生其他非自願性情事，致使經濟上需要資助者。</p>	<p>規範助學金申請資格。</p>
<p>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凡本院具正式學籍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至本校簽約學校進行交換學生研修者。 (二)參加非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親自以口頭或壁報方式發表論文者。 上述申請者須先向學校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且未獲或僅獲部份補助者。不具申請資格者不在此限。</p>	<p>規範獎學金申請資格。</p>
<p>四、獎助學金申請流程 由申請學生或其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核定後，提交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審核通過，陳請院長核定發放；但情況急需者，院長得視狀況核准先予發放，事後依程序追認。獎助學金之申請核發每人每學年以乙次為原則，但有特殊情事經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審議認可者不在此限。</p>	<p>獎助學金申請程序說明。</p>

<p>五、獎助學金核發</p> <p>(一)助學金：由院長視學生狀況及當年財務考量，決定核發金額，再提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審議或追認之。</p> <p>(二)獎學金：依本院當年度財務狀況決定核發金額及名額。</p>	<p>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說明。</p>
<p>六、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院捐贈款支應。</p>	<p>明訂獎助學金經費來源。</p>
<p>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之。</p>
<p>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說明本要點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p>

[返回提案二](#)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年級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申請事由陳述：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交換學籍異動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研討會議程及口頭論文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向學校或其他單位申請但未獲補助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_____)			
導師/系主任意見：			
經 學年度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追認通過，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

94年03月30日第29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04月13日93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通

100年09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1月13日本校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0年11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1年4月15日第15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10條，111年4月29日第18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10條

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訂定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本系系務最高議事機構，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本系章程及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二、本系系務發展、招生、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
- 三、其他應由系務會議研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主席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但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系主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

本會議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本會議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系務會議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

如經本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名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受理連署資料之次日起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系辦公室應於系務會議召開前通知系務會議出席人員。

第六條 本會議議程之規定如下：

- 一、本系系主任系務報告。
- 二、本會議之提案。
- 三、臨時動議之提案。

提案人員應列席本會議說明之。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召開。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

徵求出席委員之意見以舉手或投票等方式為之，以出席人數至少二分之一同意方為通過。

第九條 本會議得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處理本系之特殊事件或法案，並向本會議報告。審議法案經本會議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規定提送上級會議審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

##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年03月30日第29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04月13日93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1月13日本校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0年11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1年4月15日第15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10條，111年4月29日第18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10條

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本系系務最高議事機構，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本系章程及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 <u>本系系務發展、招生、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u> 。 三、其他應由系務會議研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本系章程及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本系發展計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 三、其他應由系務會議研議之事項。	因應評鑑委員建議修正
第四條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主席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但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系主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 系務會議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 如經本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	本條文未修正

	<p>名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受理連署資料之次日起 10 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系辦公室應於系務會議召開前通知系務會議出席人員</p>	
第六條	<p>第六條 本會議議程之規定如下：</p> <p>一、本系系主任系務報告。</p> <p>二、本會議之提案。</p> <p>三、臨時動議之提案。</p> <p>提案人員應列席本會議說明之。</p>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七條	<p>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召開。</p>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八條	<p>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 徵求出席委員之意見以舉手或投票等方式為之，以出席人數至少二分之一同意方為通過。</p>	本條文未修正
第九條	<p>第九條 本會議得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處理本系之特殊事件或法案，並向本會議報告。審議法案經本會議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規定提送上級會議審定後實施。</p>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條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本條文未修正

[返回提案三](#)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1 年 0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第4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組成「應用化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del>依據以研議並釐定本系研究方向、規劃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審核及拓展建教合作等相關事宜。</del></p>	<p>本要點立法宗旨及依據。</p>
<p>二、本會設置委員5至9人，組成成員：<del>歷屆</del>現任系主任及曾擔任學校一級主管之現任本系<del>上專職任老</del>教師為當然委員與學界專家1-3人。</p>	<p>明定本會委員組成方式。</p>
<p>三、本會學界專家委員由當然委員推薦之，任期2年，<del>連選</del>得連任。</p>	<p>說明專家委員任期。</p>
<p>四、本會由現任系主任置召集會議<del>一人</del>一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p>	<p>說明會議召集及會議主席推選方式。</p>
<p>五、本會職掌如下：            (一)<del>釐定</del>規劃本系發展方向。            (二)規劃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及空間<del>規劃</del>。            (三)審核實驗室之設立及執行效果。            (四)規劃拓展與外界教學和研究合作事宜。</p>	<p>說明本會職掌範圍。</p>
<p>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del>必要時</del>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規範會議召開頻率。</p>
<p>七、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p>	<p>說明會議規則。</p>

<p>上同意始得決議。並得邀請有相關人員 列席說明。本會決議事項，送交系務會 議審議。</p>	
<p>八、本規則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 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亦同。</p>	<p>說明本要點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p>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1 年 0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第4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組成「應用化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據以研議並釐定本系研究方向、規劃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審核及拓展建教合作等相關事宜。~~
- 二、本會設置委員5至9人，組成成員：~~歷屆~~現任系主任及曾擔任學校一級主管之現任本系士專職任老教師為當然委員與學界專家1-3人。
- 三、本會學界專家委員由當然委員推薦之，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由現任系主任置召集會議人一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 五、本會職掌如下：
  - (一)~~釐定~~規劃本系發展方向。
  - (二)規劃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及空間規劃。
  - (三)審核實驗室之設立及執行效果
  - (四)規劃拓展與外界教學和研究合作事宜。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得邀請有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本會決議事項，送交系務會議審議。
- 八、本規則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亦同。

[返回提案四](#)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

93 年 09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03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助教組成。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得受邀列席。系主任為召集人及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系議決事項之最高決策單位，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下設系務發展及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出席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院交議事項。  
二、系主任提案。  
三、各委員會提案(附各小組會議記錄)。  
四、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提案。
- 第七條 臨時動議案需有出席人員 1 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其決議比照第五條辦理。
-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徵求出席人員之意見以舉手或投票等方式為之。
- 第九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系主任應於會議召開一星期前通知各出、列席人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簽請校長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四](#)